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七台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七台河市垃圾处理场生态环境治理和飞灰处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七台河市垃圾处理场生态环境治理和飞灰处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为8142.42万元，资产总额为7802.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3年4月6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901]HLJSC[CS]20230414080729 第(1)包 2023-04-14 08:07:29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3-04-14 08:07:29